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下午五時正開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於已發行合併股份中的零碎股份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代理人按此目的彙集、出售(如可能)及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於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得此決議案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1、3及4項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合併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不少於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a)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根據及待第1、2及4項決議案通過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供股每接納三(3)股供股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合併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新合併股份(「紅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股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彼認為就落實或進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向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按鄧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提出之申請授出豁免，豁免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任何發行及配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已由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任何責任。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載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